

# 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证 四年年审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枣庄高新区政法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按照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现就 2020 年度培训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 1、培训对象

市直参加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人员（见附件 2）。

#### 2、培训内容

必修课：法治政府建设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选修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处罚法实施——行政处罚法重点和难点问题解析、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强制法实施——行政强制法重点和难点问题解析、互联网+行政执法。

#### 3、培训方式及时间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2020 年度四年年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行政执法人员需于 6 月 23 日-27 日登录“法治教育网”（网址：<https://www.zhifa315.com>）参加培训。（具体操作见附件 1）

## 二、行政执法人员考试

### 1、考试对象

市直参加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人员以及 2019 年考试未通过待补考人员（见附件 3）。

### 2、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6 月 28 日 10:00-15:00，由各部门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考试。

### 3、考试方式

在“法治教育网”（网址：<https://www.zhifa315.com>）完成培训后，方可进行正式考试。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考试，超时系统关闭，统计成绩，将无法再参加考试。

## 三、培训考试有关要求

1、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组织好本区域、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

2、各级各部门要严肃考试纪律，按时完成培训考试工作。培训考试结束后，省司法厅为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行政执法证件，电子行政执法证件与实体行政执法证件具有同等效力。

3、各级各部门请务必通知到每一名行政执法人员,各区(市)司法局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处联系。联系人:穆丹丹 3312253。

- 附件: 1、操作说明  
2、市直四年年审人员名单  
3、市直待补考人员名单



附件 1:

## 操作说明

一、行政执法人员需登录“法治教育网”（网址：<https://www.zhifa315.com>）参加培训考试。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是“X”的，输入小写字母“x”），初始登录密码为 123456（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二、登录后点击课程列表选择需要学习的课程，点击“开始学习”进行听课。在线听课过程中，授课视频会不定时弹出“问题框”，参加培训人员只有提交答案后，视频才能继续播放计时，否则视频将停止播放计时，课程视为没有完成。必修课计入课时，选修课不计课时。必修课必须学满 300 分钟才可参加考试。

三、登录后点击“在线考试”即可参加考试，考试分为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执法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即可进行模拟考试，模拟考试不限次数（若点击模拟考试无反应，则说明在线培训学时未完成）。正式考试 1 次机会，必须在 6 月 28 日 10:00-15:00 完成，考试时长 60 分钟，满分 100 分，75 分以上合格。